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600,000 股至 9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至 0.7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1,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83%，最高成交价为 75.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3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4,004,782.4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